

#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。
- (三)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。
- (四)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- (五)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- (六)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- (七)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- (八)各項午餐補助審查。
- (九)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三 組成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午餐秘書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。
- (二)一般委員：家長代表 4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營養師 1 人，行政人員 2 人。  
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，由各年級教師推派；家長代表，由家長會推派；行政人員代表為教務主任及事務組長。

本會委員無給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每學期召開午餐委員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